

过程控制编号：苏 EA2019243438

苏州市晶协高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张丽珍

被评价单位经办人：赵云翰

被评价单位联系电话：18662501186

(被评价单位公章)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Kexin

文件号：QMSKX—C08/XZPJ

编 号：190213

秘 级：

苏州市晶协高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Suzhou Kexin Safety Evaluation Co.,Ltd

资质证书号： APJ-(苏)-322

法定代表人： 施剑波

技术负责人： 刘 莉

评价负责人： 洪 涛

(评价机构盖章)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本)

机构名称：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乙级

评价区域：江苏省范围内

证书编号：APJ-(苏)322

首次发证：2005年07月08日

有效期至：2020年06月30日

遵守法律法规 诚信公正评价
服务安全生产 承担法律责任

业务范围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本资质仅限 苏州市品快高新
电声材料有限公司 使用，
复印无效，项目编号：190213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

年度
考核
记录

颁发资质证书后的第二年起，每年须进行年度考核，无考核记录则资质证书失效。

苏州市晶协高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 价 人 员

项目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专业特长	职称	签名
项目组长	洪 涛	1100000000202170	化工工艺	高级工程师	洪涛
项目副组长	吴苏民	1500000000200606	安全	高级工程师	吴苏民
项目组人员	洪 涛	1100000000202170	化工工艺	高级工程师	洪涛
	陈剑英	1100000000300820	机械	工程师	陈剑英
	吴 洪	0800000000303946	仪表自动化	工程师	吴洪
	吴苏民	1500000000200606	安全	高级工程师	吴苏民
	王 帅	1800000000200407	土木工程	工程师	王帅
	陈慧娜	1100000000300534	电气	工程师	陈慧娜
报告编制人	吴苏民	1500000000200606	安全	高级工程师	吴苏民
	洪 涛	1100000000202170	化工工艺	高级工程师	洪涛
报告审核人	张晓庆	1100000000200585	安全	工程师	张晓庆
过程控制负责人	何 清	1700000000300755	安全	注册安全工程师	何清
技术负责人	刘莉	1700000000100076	化工工艺	高级工程师	刘莉



编制说明

苏州市晶协高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工业园浒杨路66号，占地面积17159.2m²，成立于2001年4月5日，注册资本2600万元，目前职工70人，主要生产无尘超净电子清洗剂（用于集成电路和液晶显示器的制造），属于国家扶植的电子信息材料，国家级高科技公司（科技攻关“十五”计划及“863”高科技公司）。

本公司在2016年10月11日换领了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苏）WH安许证字【E00681】），许可生产的产品为：丙酮（200吨/年）、2-丙醇（500吨/年）、乙醇[无水]（100吨/年）、甲苯（10吨/年）、甲醇（10吨/年）、乙酸乙酯（50吨/年）、乙酸正丁酯（50吨/年）、硫酸（20吨/年）、盐酸（20吨/年）、硝酸[含硝酸<70%]（20吨/年）、氢氟酸（80吨/年）。公司于2018年5月对硫酸、盐酸、硝酸[含硝酸<70%]、氢氟酸生产工艺进行调整，不再利用蒸馏工艺进行生产，外购原料硫酸、盐酸、硝酸[含硝酸<70%]、氢氟酸能够满足产品质量，只保留原有工艺后段混配工艺生产，因此硫酸、盐酸、硝酸[含硝酸<70%]、氢氟酸产品不列入本次换领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按混配工艺加入非危险化学品需要进行经营许可证申报。公司自2016年10月11日换证至今，丙酮、2-丙醇、乙醇[无水]、甲苯、甲醇、乙酸乙酯、乙酸正丁酯生产已建成的安全设施在生产中运行正常，未发生过事故，也没有异常情况发生。

根据“省安监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安监规〔2017〕1号）文件第四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不适用本实施细则：（一）产品品名虽然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但未达到国家、行业、地方和企业产品标准；（二）购买危险化学品进行分装、充装，在购买的危险化学品中加入非危险化学品的溶剂进行稀释后销售或使用；

苏州市晶协高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硫酸、盐酸、硝酸[含硝酸<70%]、氢氟酸产品符合（二）在购买的危险化学品中加入非危险化学品的溶剂进行稀释后销售，不需要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产品过氧化氢[含量≥27.5%]（903）（分（充）装、混配后销售）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州市晶协高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中的为丙酮（137）、2-丙醇（111）、乙醇[无水]（2568）、甲苯（1014）、

甲醇（1022）、乙酸乙酯（2651）、乙酸正丁酯（2657）需要换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关于对危险化工工艺的辨识，本公司生产涉及的采用“蒸馏/精馏+过滤”工艺流程未列入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文件对本公司生产、使用、贮存的危险化学品进行辨识，本公司生产、使用、贮存的危险化学品甲苯、甲醇、乙酸乙酯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的辨识，本公司生产装置一单元（提纯车间1）、生产装置二单元（提纯车间2）、贮存装置一单元（综合仓库（甲类））、储存装置二单元（储罐区）均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 41号、79号修订）、《省安监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安监规〔2017〕1号）和《省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苏安监危化〔2017〕39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委托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进行了安全现状评价。本公司根据国家、省、市、区应急管理部门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从业现场和提供的有关安全资料进行了认真勘查核对和分析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苏州市晶协高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本报告的编制完成，得到了苏州市应急管理局、苏州市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和相关专家的支持和指导，同时得到了苏州市晶协高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有效配合和协助，在此，一并表示我们诚挚的感谢。



目 录

编制说明	1
目 录	4
非常用的术语、符号和代号说明	8
1.1 术语和定义	8
1.2 符号和代号说明	9
第1章 被评价单位概况	10
1.1 企业基本情况	10
1.1.1 公司基本情况表	10
1.1.2 危险化学品生产情况	10
1.1.3 公司地理位置	12
1.1.4 周围环境及交通情况	12
1.1.5 自然环境条件	13
1.1.6 厂区平面布置	14
1.2 主要建筑与消防设施	14
1.2.1 主要建（构）筑物	14
1.2.2 安全设施情况	15
1.3 生产工艺和设备	18
1.3.1 生产工艺	18
1.3.2 主要装置（设备）	29
1.4 主要原辅材料及公用工程	35
1.4.1 主要原辅材料	35
1.4.2 综合仓库储存情况	37
1.4.3 配套、辅助（公用）工程设施和消耗情况	40
1.5 安全管理机构	41
第2章 安全评价范围和程序	42
2.1 评价目的	42
2.2 安全评价范围和内容	42
2.2.1 评价范围	42
2.2.2 安全评价内容	43
2.3 评价单元的划分	43
2.4 安全评价方法选用	43
2.5 安全评价程序	44
第3章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评价	46
3.1 危险化学品物化的危险、有害性因素分析评价	46
3.1.1 危险化学品的主要危险、有害性分析	46
3.1.2 危险化学品物性数据表	48
3.2 生产过程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48
3.2.1 易燃易爆物料的危险性	48

3.2.2	工艺过程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49
3.2.3	储运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51
3.3	公用工程及辅助系统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54
3.4	选址、周边环境及自然条件主要危险性分析	56
3.4.1	选址、周边环境	56
3.4.2	自然条件	56
3.5	平面布置分析	57
3.6	公司主要职业有害因素辨识	57
3.6.1	中毒	57
3.6.2	噪声危害	58
3.7	其它危险性分析	58
3.7.1	机械伤害	58
3.7.2	高处坠落	58
3.7.3	物体打击	58
3.7.4	雷击危害	58
3.8	重大危险源辨识	58
3.8.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定义	58
3.8.2	单元划分	58
3.8.3	辨识方法	59
3.8.4	本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59
3.9	危险、有害因素分布	64
3.9.1	爆炸、火灾、中毒、腐蚀事故的危险、有害因素分布	64
3.9.2	其他危险、有害因素分布	64
第4章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	66
4.1	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评价	66
4.1.1	简介	66
4.1.2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	67
4.2	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后果的模拟分析评价	68
4.3	个人风险及社会风险分析	70
4.3.1	本公司个人风险与社会风险分析	71
4.4	《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和分级办法》情况说明	74
4.4.1	评估方法	74
4.4.2	本公司的评估等级	77
4.4.3	本公司的评估结论	79
4.5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金属有机物合成反应（包括格氏反应）的间歇和半间歇反应的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79
第5章	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件符合性分析评价	81
5.1	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检查	81
5.1.1	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检查表	81
5.1.2	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检查结论	81
5.2	规划布局符合性检查	82
5.2.1	规划布局符合性检查表	82
5.2.2	规划布局符合性检查结论	83
5.2.3	外部周边环境的检查分析	83
5.2.4	总平面布局分析评价	84
5.2.5	总平面布置安全评价小结	88

5.3 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性评价	88
5.3.1 安全设计符合性检查	88
5.3.2 生产场所安全符合性检查	90
5.3.3 化学危险品储存场所安全检查	94
5.3.4 总检查结论	97
5.4 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符合性评价	97
5.4.1 职业健康检查	97
5.4.2 评价结论	99
5.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评价	99
5.6 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分析评价	99
5.6.1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符合性评价	99
5.6.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基本从业条件的分析评价	100
5.6.3 结论	102
5.7 安全生产责任制符合性评价	103
5.7.1 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	103
5.7.2 结论	105
5.8 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符合性评价	105
5.8.1 企业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目录	105
5.8.2 结论	109
5.9 企业岗位操作安全规程符合性评价	109
5.9.1 岗位操作规程目录	109
5.9.2 结论	111
5.10 企业安全资格证书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书符合性评价	111
5.10.1 安全资格证书情况	111
5.10.2 学历情况	112
5.10.3 特种作业人员	112
5.10.4 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	114
5.11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符合性评价	114
5.12 企业参加工伤保险符合性评价	115
5.13 安全评价	115
5.14 危险化学品登记	115
5.15 应急管理符合性评价	116
5.15.1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图	116
5.15.2 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	116
5.15.3 应急器材配备情况	116
5.15.4 事故及应急管理方面的检查表	118
5.15.5 事故演练情况	120
5.16 列入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的检查分析	120
5.16.1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甲苯检查分析	120
5.16.2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乙酸乙酯检查分析	125
5.16.3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甲醇检查分析	127
5.16.4 检查结果	129
5.17 化工生产装置安全设计诊断	130
5.18 安全生产条件及新、改、扩项目变化说明	131
5.19 公用设施安全符合性检查	131
5.19.1 变配电间安全检查分析评价	131
5.19.2 消防系统方面的安全检查	132
5.19.3 消防系统方面的安全检查	132

5.19.4	叉车的安全检查	132
5.20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	133
5.20.1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	133
5.20.2	结论	135
第6章	安全评价结论和建议	136
6.1	隐患整改复查情况	136
6.2	安全评价结论	136
6.2.1	对公司暂时未完成整改项目应进一步采取的对策措施	137
6.2.2	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和防护间距的评价结论	137
6.2.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评价结论	137
6.2.4	建设项目技术、工艺、装置等的评价结论	137
6.2.5	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安全生产条件变化的评价结论	137
6.2.6	本项目安全评价结论	138
第7章	申请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评价	140
第8章	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质和包装、储运技术要求	145
第9章	法定检验、检测情况的汇总	171
9.1	法定检验、检测情况的汇总	171
第10章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	172
10.1	国家法律	172
10.2	行政法规	172
10.3	部门规章	173
10.4	技术标准	175
10.5	有关文件依据	177
第11章	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基本资料复印件	178
第12章	平面布置图等安全评价过程中制作的图表	180
12.1	图表附件目录	180
12.2	图表附件	180

第6章 安全评价结论和建议

6.1 隐患整改复查情况

隐患整改情况检查详见表6.1隐患整改复查表。

表6.1 隐患整改情况复查表

序号	隐患和问题	公司计划整改情况			复查情况
		公司进一步采取的整改措施和建议	落实部门或责任人	完成时间	
1	提纯车间1北部室外有危险化学品(硝酸等)储存,不符合储存标准要求	甲、乙类物料不能露天堆放	赵云翰	2019.5.24	整改完成
2	提纯车间2东北侧储罐未设置设备名称位号,管道色标不对	提纯车间2东北侧储罐设置设备名称位号,管道色标重新标识	赵云翰	2019.5.24	整改完成
3	提纯车间2充装区域未设置静电触摸装置	提纯车间2充装区域设置静电触摸装置	赵云翰	2019.5.24	整改完成

评价单位检查人员(签字):

洪涛



被评价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签字):

WJ



6.2 安全评价结论

6.2.1 对公司暂时未完成整改项目应进一步采取的对策措施

公司已于2019年5月24日对所有整改项目进行了整改。

6.2.2 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和防护间距的评价结论

- 1) 本项目的安全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经过检查符合要求；
- 2) 厂内建筑物、生产设施的安全防护间距经检查分析评价均符合要求。

6.2.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评价结论

- 1) 公司控制事故的安全设施有报警联锁装置等，总体符合安全要求。
- 2) 公司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的安全设施主要有灭火器、防火门、消防水管网、应急照明等，总体符合安全要求。

6.2.4 建设项目技术、工艺、装置等的评价结论

- 1) 该单位使用的技术、工艺、装置在电子化学品生产中属国内先进水平。
- 2) 该单位在从业过程中各工艺装置运行良好，技术工艺装置符合安全要求。

6.2.5 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安全生产条件变化的评价结论

- 1) 该公司在2016年10月11日换领了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苏）WH安许证字【E00681】），许可生产的产品为：丙酮（200吨/年）、2-丙醇（500吨/年）、乙醇[无水]（100吨/年）、甲苯（10吨/年）、甲醇（10吨/年）、乙酸乙酯（50吨/年）、乙酸正丁酯（50吨/年）、硫酸（20吨/年）、盐酸（20吨/年）、硝酸[含硝酸<70%]（20吨/年）、氢氟酸（80吨/年）。公司于2018年5月对硫酸、盐酸、硝酸[含硝酸<70%]、氢氟酸生产工艺进行调整，不再利用蒸馏工艺进行生产，外购原料硫酸、盐酸、硝酸[含硝酸<70%]、氢氟酸能够满足产品质量，因此只保留后段混配工艺，硫酸、盐酸、硝酸[含硝酸<70%]、氢氟酸产品不列入本次换证范围，公司自2016年10月11换证至今，丙酮、2-丙醇、乙醇[无水]、甲苯、甲醇、乙酸乙酯、乙酸正丁酯生产已建成的安全设施在生产中运行正常，未发生过事故，也没有异常情况发生。

- 2) 苏州市晶协高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本次需要换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产品为丙酮(137)、2-丙醇(111)、乙醇[无水](2568)、甲苯(1014)、甲醇(1022)、乙酸乙酯(2651)、乙酸正丁酯(2657)。
- 3) 其他已建的安全设施在生产中运行正常,自正式投产运行以来,未发生过事故,也没有异常情况发生。
- 4) 从目前公司生产的情况来看,公司具备了安全生产条件。

6.2.6 本项目安全评价结论

- 1) 经辨识本项目生产设备装置周边附近无重要公共设施和公众聚集场所(学校、医院等),因此项目选址较为合理。与周边生产装置、建筑安全防护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满足安全防护距离和周边环境相容。
- 2) 本项目经有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安装、监理;公司内各建(构)筑物之间的间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 3) 根据《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文件,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工艺。
- 4)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文件,公司生产、使用、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甲苯、甲醇、乙酸乙酯、氢氟酸等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 5) 根据《剧毒化学品目录》(2002年版),本项目生产、使用、储存的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 6) 根据《高毒物品目录》(2003版),本项目生产、使用、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氟化铵、氟化氢铵氢氟酸、一氟二氯乙烷属于高毒物品。

- 7)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666号), 公司生产、使用、储存的危险化学品丙酮、甲苯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 8) 本项目所使用的各种化学品根据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所列辨识标准和辨识方法, 本公司生产装置一单元(提纯车间1)、生产装置二单元(提纯车间2)、贮存装置一单元(综合仓库(甲类))、贮存装置二单元(储罐区)均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本评价组对苏州市晶协高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本项目总的安全评价结论是:
苏州市晶协高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要求, 具备换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



第7章 申请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评价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安监规[2017]1号）文件附件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安全生产条件的符合性评价，具体见下表：

表7 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评价表

项目	序号	检查项目	实际情况	评价结果	备注
一 规划 布局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	符合	
	2	符合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布局	工厂所在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区	符合	
	3	新设立企业在省级以上化工园区或省辖市人民政府确认的化工集中区	公司不属于新设立企业	——	
	4	总体布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总体布局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等标准的要求	符合	
	5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经辨识，本公司生产装置一单元（提纯车间1）、生产装置二单元（提纯车间2）、贮存装置一单元（综合仓库（甲类））、储存装置二单元（储罐区）均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	
	6	新建、改建、扩建和在役生产、储存装置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	储存装置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	符合	
施 储 和 存 安 设	7	建设项目由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和施工建设	由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和施工建设	符合	

苏州市晶协高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文件号: QMSKX-C08/XZPJ-190213

项目	序号	检查项目	实际情况	评价结果	备注
	8	化工生产装置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设计单位设计，未经正规设计在役化工生产装置已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公司由北京蓝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具有甲级化工资质）单位设计	符合	
	9	无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	生产工艺、设备不属于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	符合	
	10	生产工艺安全可靠，新开发的化工工艺经过风险评估，经过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经过安全可靠性论证	生产工艺较为成熟，安全可靠	符合	
	11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了自动化控制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的危险化工工艺，涉及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设置了DCS自动控制系统	符合	
	12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了紧急停车系统	未涉及	——	
	13	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装设了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装设了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符合	
	14	在厂区内设置二道门并严格管理，做到生产区与非生产区分开设置，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距离	公司智能二道门系统已安装完成 生产区与非生产区分开设置，符合“建规”要求	符合	
	15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安全间距符合标准规范的规定	符合	
	16	生产作业场所配备了相应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为从业人员配备了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为从业人员配备了防护用品	符合	
	17	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按规定程序和审查权限经安监部门审查通过，新建企业或有建设项目的企业，建设项目验收的组织及验收过程符合苏安监[2015]12号文要求	通过安监部门安全审查	符合	

苏州市晶协高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文件号: QMSKX-C08/XZPJ-190213

项目	序号	检查项目	实际情况	评价结果	备注
三 安全教育和培训	18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得了安监部门颁发的安全合格证,按照《江苏安全生产条例》和苏政办发[2015]81号文要求,设立安全总监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取得安全合格证;已设立安全总监	符合	
	19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符合规定的专业、学历要求	符合规定的专业、学历要求	符合	
	20	特种作业人员经相关部门培训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独立上岗的已满实习期	特种作业人员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	符合	
	21	其他从业人员按规定进行了安全教育和培训并考核合格	其他从业人员按规定进行了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	符合	
四 安全管理	22	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了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了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符合	
	23	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与职务、岗位相匹配	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与职务、岗位相匹配	符合	
	24	以文件形式发布了至少包括《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十九项制度	以文件形式发布了安全管理制度,包含41号令《实施办法》中要求的十九项安全管理制度	符合	
	25	有针对性地编制了岗位操作安全规程	有针对性地编制了岗位操作安全规程	符合	
	26	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按规定提取了安全生产费用	符合	
	27	按规定为从业人员缴纳了工伤保险费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缴纳了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符合	
	28	及时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并为用户提供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并为用户提供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符合	
	29	按照《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和苏安监(2016)132号文要求修订并严格执行动火、受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	按要求修订并严格执行动火、受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	符合	

苏州市晶协高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文件号: QMSKX-C08/XZPJ-190213

项目	序号	检查项目	实际情况	评价结果	备注
五 重 大 危 险 源	30	按照《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对重大危险源进行了辨识和安全评估、分级	对重大危险源进行了辨识和安全评估、分级，本公司生产装置一单元（提纯车间1）、生产装置二单元（提纯车间2）、贮存装置一单元（综合仓库（甲类））、储存装置二单元（储罐区）均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符合	
	31	按规定建立了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和控制措施	不涉及	——	
	32	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了检测、检验	不涉及	——	
	33	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明确了责任人或责任机构，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不涉及	——	
	34	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了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不涉及	——	
	35	重大危险源的应急管理、登记建档和备案符合规定要求	不涉及	——	
	36	重大危险源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具备紧急停车功能；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或者设施，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不涉及	——	
六 应 急 管 理	37	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毒性气体的设施，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	不涉及	——	
	3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修订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安监部门备案	编制了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应急管理局备案	符合	
	39	建立了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明确了应急救援人员	建立了应急救援组织，明确了应急救援人员	符合	

苏州市晶协高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文件号: QMSKX-C08/XZPJ-190213

项目	序号	检查项目	实际情况	评价结果	备注
	40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并定期进行检测、检验和维护保养	配备了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设施,并定期进行检测、检验和维护保养	符合	
	41	生产、储存和使用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配备了符合规定要求的防护装备和设施	配备了符合规定要求的防护装备和设施	符合	
	42	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了演练	符合	
七安全评价	43	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规定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定期进行安全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进行了确认	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定期进行安全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进行了确认	符合	
	44	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意见完成了整改并经评价机构复查确认	整改完成并经评价机构确认	符合	

根据本公司安全换证评价报告结论和安全生产条件评价表检查情况,苏州市晶协高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具备换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安全生产条件。





JIMFEL 苏州晶品协高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SUZHOU JINGPINXIE HIGH-NEW ELECTRONIC MATERIALS CO., LTD.